

微信订立的合同也受法律保护

本报讯 随着微信的流行,通过微信开展的交易活动越来越多。那么,通过微信订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吗?答案是:只要合法有效,同样受法律保护。

日前,区法院审理了一起通过微信订立合同纠纷案件,认定被告承担违约金并变更合同标的理由不成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去年7月,原告通过微信方式向被告采购复印机。被告发给原告一张复印机图片,并注明“图片是全配,实际只有单纸盒”。同日,原告在“销售合同”上盖章签字,将该合同交予被告,被告在一周内在该合同上盖章确

认,并交予原告。

该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B195柯美复印机及恒温工作台,单价为4300元;交货时间为2个工作日;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原告在收到货物后,如有异议,必须在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向被告申报,逾期不作处理;任何一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违约,否则将支付对方3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等。

次日,原告向被告支付了货款4300元,被告于当日下午将B195柯美复印机及工作台送至原告处。当天下午,原告向被告提出异议,称其收到的复印机与图片上的复

印机严重不符,要求被告将复印机更换为带有双面器和自动输稿器的B195柯美复印机,遭到被告拒绝。之后,原、被告双方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区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货物名称为“B195柯美”,属于标准配置的复印机。而全配的复印机型号为“B235柯美”,而且市场价格为9600元。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目前我国还没有“微信合同”的法律概念,往往将其归入“电子合同”的范畴。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双方通过微信订立的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双方

履行合同是否存在重大误解与违约交付。

本案原、被告作为普通买卖合同交易的主体适格,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货物名称为“B195柯美”,双方均已履行完毕,采用微信形式订立合同,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原、被告双方通过微信签订的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由于被告已向原告交付了符合合同约定的复印机,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原告主张的重大误解理由不足,故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

就微信形式订立合同本身的形式效力问题,根据《合同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书面的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这里数据电文,包含通讯网络在内的网络条件下,当事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目的,通过电子邮件和电子数据交换所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协议的。因手机微信能够明确当事人之间交易目的及其权利义务的内容,所以属于电子合同的范畴,理应受我国合同法的保护。



马达加斯加动物明星、巡游小丑、企鹅舞快闪……12月3日,一场暖心圣诞活动在上海合生汇广场举行。合生汇作为团区委的青年活动中心,希望以购物中心为平台,串联周边社区,让更多居民参与社会活动。 ■记者 张维维 摄

近代杨浦地区的道路建设

杨浦区境原为县郊,沿黄浦江的衣周塘和淞浦西北岸土塘(自蕰藻浜至虹口港)是吴淞与市区之间往来的重要通道,其余道路均为自然形成的农村小路和集镇街道。

1863年,区境西南部被划入公共租界。1869年,租界当局从东百老汇路(今东大名路)筑路至杨树浦港,命名为杨树浦路,后又向东延伸至黎平路,这是杨浦区境首条城市道路。

当时的道路大多利用原有河浜填筑而成,除干道外,其余支线初建时多为泥路和碎石路。到1937年,区境租界内已筑路55条,包括格兰路(今隆昌路)、乔物浦路(今江浦路)、平凉路、华德路(今长阳路)等。

1918年8月,由于衣周塘和淞浦西北岸土塘年久失修,给行人和货运带来不便,还直接影响淞沪兵防联系,为军务需要,由步兵第十师抽调士兵千余人在原有堤岸上修筑道路,翌年4月底全路告竣,命名为军工路。这是上海的第一条近郊公路。

1929年,上海市政府开始实施“大上海计划”。在规划道路系统时,以中山北路(今逸仙路)、其美路(今四平路)、三民路(今三门路)、五权路(今民星路)、淞沪路、水电路、翔殷路和黄兴路为主干道四周辐射,连接租界与市内各区干道和筹建的新码头、商港、铁路。又以棋盘式和蛛网式并用,组建街坊道路,与四周干道相交,整体布局以新市政府大厦为中心,三民路、五权路、世界路和大同路(未建成)为分界线,

采用“中、华、民、国、上、海、市、政、府”等字作为首字组词命名,组成各字区道路网,如公益路、国和路、国顺路、民庆路等。

1937年上海沦陷后,江湾新市中心区成为侵华日军五角场司令部所在地,也是日本侨民栖居之所。日军出于战争需要,辟筑了今国权路等26条道路,同时将原有路名改用日本人名、地名命名,或按“中、日、协、同、建、立、新、东、亚”等字为首字组词命名。抗战胜利后,市工务局对杨树浦路、长阳路和军工路等路面严重损坏的道路进行大修和局部改善,同时废除日伪篡改的路名,恢复原市中心区道路系统所定的路名,更换路名牌。

解放后,为适应境内大规模的工业建设和住宅建设,道路建设也同步发展。1952年,区境中部规划建设长白、控江、凤城、鞍山等新村,配套建设的道路有长白路、延吉东路、松花江路等33条。1986年,在北部股行地区建造市光、开鲁、国和等新村,又辟筑包头路、开鲁路等道路,均成棋盘状。对于道路的命名,由于杨浦区在市区的东北部,故中部居住区以辽宁、吉林和黑龙江三省的县市命名,如营口路、大连路、敦化路、延吉路、佳木斯路、松花江路等;北部居住区以内蒙古自治区的县市命名,如包头路、开鲁路等。



推进“上海能源电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上接第1版)服务高校就是服务杨浦,服务高校发展就是服务杨浦发展;需要坚持三区联动、同创共建,科创、双创工作需要有良好的城区面貌;需要坚持三区联动、党建共建,科创、双创工作的发展需要有强有力的党建工作来保障。

区委副书记、区长谢坚钢介绍杨浦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有关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的思考。上海电力学院院长李和兴介绍学校基本情况和有关区校合作的思考。

据介绍,杨浦区政府和上海电力学院将立足“十三五”新一轮重大发展,坚持“机制创新、资源共享、项目推进、合作共赢”原则,深化校区、园区“三区联动”,推进学城、产城、创城“三城融合”,加强全面合作,进一步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区校战略合作关系。

根据协议,双方将大力推进“上海能源电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上电将充分利用现有科研优势,积极对接杨浦区“十三五”、国家双创示范基

地建设,对接能源电力产业链,规划建设“上海能源电力科技创新中心”,包括上海新能源人才技术培训中心、上海智能电网技术研究中心、上海电力安全技术研究中心、“一带一路”能源电力管理与发展战略智库。为配合上海能源电力科创中心建设,上电拟在杨树浦发电厂运用原旧厂房、旧设备等历史遗存,展示电力发展历程。

双方还将共同推进长阳路创新创业街区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大区校联合、联手,集聚校友资源,围绕长阳路创新创业街区建设,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区校将共同支持上电师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和实践基地。杨浦区鼓励高校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服务中小科技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师生创业营造更加宽松的商务环境,提供创业扶持基金、融资、奖励和创业空间等优惠政策支持。

区领导邵荀、徐彬等出席。

■记者 毛信慧

构筑邻里真情 回归“熟人社会”

平凉路街道举行社区自治论坛

■记者 叶佳琦

本报讯 12月7日,平凉路街道“转型发展、共治共享”社区自治论坛在E朋汇绿色科技园举办。论坛以“转型发展、共治共享”平凉路街道在社区治理创新路上宣传短片拉开序幕,回顾总结了街道2016年社区自治共治、业委会规范运作、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

论坛上,来自兰州居民区、近胜

居民区、隆仁居民区、秦家弄居民区等六个居民区的代表,分别介绍了各居民区的自治项目案例,分享了在自治管理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同济大学社会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郭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熊易寒针对项目案例进行了点评和互动交流。

据了解,为深化推进社区自治,构筑熟人社会,平凉路街道积极推进四社联动,培育公民意识,增强社区

活力,激发社会参与,街道把营造社区认同作为着力点,激发基层群众自治活力,不断提升居民区服务功能和社区治理能力。

平凉路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街道将进一步发挥社区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和引领作用,深化区域党建共建,夯实共治基础。整合社区资源,进一步深化四社联动,推进社区共治共享,务求取得实效。创新社区治理,进一步提升社区功能,发动公众参与,激发居民自治活力。

警方提醒:“禁燃令”长期有效

■记者 周琳

本报讯 随着《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将近一年,外环线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这一规定早已深入人心。但个别以“老家风俗”、“去晦气”等为由,抱着侥幸心理非法燃放。近日,杨浦警方依法查处一起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事发当天,区公安分局特种机动队民警潘坤正在嫩江路共青森林公园附近执行巡逻任务。突然,从不远处传来一阵鞭炮声。潘坤立即与同事驾驶警车向鞭炮声方向驶去。当行至五角场监狱附近时,潘

坤发现四周烟雾缭绕,门前道路上有一层鞭炮纸屑,他立即与同事将非法燃放人员巴某抓获。原来,今天是其老乡刑满出狱,巴某来到监狱门口“接风”。

按照老家的风俗,出狱要去去“晦气”。于是,老乡走出监狱后,巴某拿出一串1000响鞭炮在现场燃放。而这串鞭炮系其专程从老家购买后带来。目前,巴某因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被依法处以罚款200元。

有人非法燃放,也有人主动上交。12月6日下午,区公安分局五角场镇派出所社区民警叶桂明正带领社区志愿者,在浣纱四村小区进行烟

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叶民警,我家里还有些‘存货’要交给你。”叶桂明一眼望去,走过来的居民老冯手里捧着一捆鞭炮,高升。今年1月元旦春节期间,老冯去外地亲戚家住了几个月。虽然知道禁燃的事情,但因一家人在外地无法上交。又到年底,看到社区民警在小区里宣传禁燃,他立即送过来上交。经清点,这捆烟花爆竹共计有鞭炮5000响,高升20只。

杨浦警方提醒广大市民,“禁燃令”长期有效,警方将依法持续进行严管严控,对违反《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